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號

原告 李曄翰

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

被告 洪玉美

林有利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，而依立法理由所示，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又訴之追加，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起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類似意旨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96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嗣於114年3月19日具狀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0萬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於原告變更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00萬元，再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
01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2 費83,4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9,509元，應再補繳
03 23,8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變更
05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謝欣吟